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研究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，提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，特設管理學院產學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二) 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、成果發表和技術轉移與專利申請等。
 - (三) 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組跨系院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團隊。
 - (四) 推動暨執行本院規劃之專案計畫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包含管院中心主任，其它委員由各系推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各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